

抚州用电监控系统全面建成联网

实现对全市151家重点涉气企业24小时实时监控

本报讯“自从安装了用电监控终端,治污设施一跳闸,我们马上就能收到平台上推送的报警信息,随后立即检修,问题就解决了。这个平台为企业解决了大问题,还不花钱,为生态环境部门点赞。”日前,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的江西添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经理张晋明介绍用电监控平台使用体验时说。

据悉,2022年初,抚州市在高新区和临川经济开发区选取了32家涉气企业的343个点位安装终端并联网,建成抚州市环保用电监控系统(一期)。上述项目自建成以来,抚州市开展用电监控非现场执法1万余次,推送用电告警信息1127条,提供涉嫌不正常运行设施线索182条,查处不正常运行用电异常报警,及时检修处理,在前端防范和消除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目前,抚州市用电监控系统使用账户达260余个。环境执法人员只要手机登录系统,就能开展线上执法巡查,全面了解掌握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方式创新了,执法效能提升了,营商环境也优化了。

的24微克/立方米。环境信访量由2021年的105件降低至2022年的61件,降幅达41.9%。

记者了解到,总投资364.4万元的抚州市环保用电监控系统已于2023年2月全面建成并联网,对全市13个县(区)151家重点涉气企业的1456个产污环节24小时实时监控,实现全覆盖。

“用电监控系统分两期建设,所有建设和运维费用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企业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饶云林告诉记者。抚州市利用科技手段,采取数据关联分析等方式,及时发现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非正常运行情况,企业可以根据用电异常报警,及时检修处理,在前端防范和消除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目前,抚州市用电监控系统使用账户达260余个。环境执法人员只要手机登录系统,就能开展线上执法巡查,全面了解掌握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方式创新了,执法效能提升了,营商环境也优化了。

魏如斌 欧海燕 张林霞

专项调查无序开采、超采、污染等问题

虎林以检察建议推动地下水保护

本报讯日前,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公益诉讼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就地地下水无序开采、超采、污染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通过调查走访、搜集有关线索,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合力推动地下水保护工作落实、落地。

制定行动方案,广泛深入开展调研。虎林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开展地下水资源公益诉讼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走访虎林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6个农场以及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实地了解浅层地下水动态变化、取水许可审批、农田灌溉用水、农田面源污染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排查案件线索。

完善计量设施,加强取水管理。虎林市检察院调查发现,部分农场、灌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数量不清,未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14个大中型灌区均未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无法准确认定年度取水量。虎林市检察院依法向虎林市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对农业用水取地下水的监督管理,逐步完善农田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工程条件。

抓住重点用户,提高节水效能。经调查发现,虎林市4家洗浴场所未取得取水许可

的情况下开采地下水用于经营活动,并且未按规定采用节水工艺、安装节水设施、采取节水措施。虎林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制度,依规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虎林市水务局确认违法事实,采纳建议内容,开展整改工作。虎林市检察院在“回头看”时发现,3家洗浴经营者已封停自备井,接入城市供水管网。1家洗浴经营者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水务部门对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均登记在册,建立管理台账。同时,洗浴经营者安装节水设施。

强化源头治理,防治地下水污染。虎林市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室随机选取32个行政村实地调查,发现存在随意抛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等问题。一些废弃农药瓶堆放在水渠内、池塘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极易污染环境、土壤环境。为明确相关行政机关分工,虎林市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并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整改后,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共设置125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要求农药经营者做到100%使用进销存系统,建立回收台账;在水源地和特殊地点设置农药废弃物警示牌。

葛婧琦

苏州严执法暖服务刚柔并济

精准普法促企知法守法 帮扶服务强化绿色助企 严查严办打击违法行为

执法一线

◆郑兴春 何丽娜

日前,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破获“偷排高浓度废液至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案件”,查明以赵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多次将外地企业产生的数百吨高浓度废液,偷偷倒入某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受到严重影响。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生态环境执法既要唱‘红脸’也要唱‘黑脸’。对于这类恶性案件,我们会雷霆出击,严查严办,坚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通过普法宣传,‘绿色助企’等活动,真心实意帮助企业绿色健康发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春林说。

据了解,近年来,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强化普法宣传,获益企业达3.4万家。

同时,苏州市严格执法监管,狠抓生态环境大案要案查处。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开展“两打”(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苏州市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等部门紧密协作、重拳出击,陆续查处“张某某犯罪团伙涉嫌非法处置废铁桶案”“某电子有限公司替换水样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水污染物案”等大案要案。

强化正面示范引领 主动服务助企纾困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

嘉祥走好精准执法帮扶‘三步棋’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胡冉 张茂锋 济宁报道 2022年以来,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嘉祥县分局(以下简称嘉祥县分局)实施精准执法帮扶,着力下好“三步棋”,不断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履职担当,下好监管“带头棋”。发挥正面清单企业环保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正面清单与环保信用评级、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制度统筹衔接。将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实现执法检查“三个优化”,即优化现场检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优化环境行政处罚,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高效规范。

截至目前,嘉祥县已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1000余次,对正面清单内的排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开展非现场检查100余次。排查出“散乱污”企业19家,目前已全部取缔完毕。相继开展重污染天气执法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等,累计检查企业5000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364份,立案处罚206起,共计处罚382万元。

执法帮扶并重,下好企业“引导棋”。持续开展“送法入企”“宪法宣传日”等服务活动,印发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应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专题小册子2000余本。建立一企一册台账,帮扶人员定期深入企业实地调研指导,宣传政策法规,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建立复工复产企业台账,走进现场帮助排查环境问题,指导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改造升级等;参加“一米团”活动,与百家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解决企业生产难题,为企业提供“最后一米”的“保姆式”服务;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帮助企业自查自纠,回应社会民生关切;推出“环保微宣”,利用企业微信群开设环保微讲堂,聚焦企业需求,进行线上环保宣讲。

提升执法效能,下好执法“优化棋”。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对重点排污单位以污染源在线监测为主要监管手段,对非重点排污单位以用电监控为主要监管手段,辅以无人机、走航车监测、高空摄像头等多种形式开展非现场执法活动,全面打造“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执法”监管模式。同时,升级改造了县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督促企业安装了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设备。平台有专人24小时值班,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切实把云端优势转化为监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在线监测数据类信访案件。2022年,智慧平台通过在线数据发现296次小时超标告警,电监管发现565个异常告警问题,无人机排查乡镇30余次,发现问题17个,均已闭环处理完毕。

嘉祥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超对记者说:“执法帮扶是适应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的迫切需要,是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执法效能的必然要求。嘉祥县分局将持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不断解决企业、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底线、不触碰法律法规“红线”。

“绿色助企”是苏州一个响亮的助企纾困服务品牌。“民营企业在苏州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绿色助企’活动,用心服务民营企业,成效显著。”在一次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民营企业共建恳谈会上,苏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王益冰说。

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早在2021年就制定实施了《“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坚持清单式帮扶、项目化推进,内容涵盖“党建红引领生态绿”“谈天说‘碳’”“企业环保‘自检自纠’APP”等14项。同时,聚焦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领域,帮助企业开展污染防治“体检巡诊”活动,推动企业解决废气治理、固废管理等方面苗头性问题。目前,已帮扶企业2000余家(次),解决新形势下的企业绿色发展共性难点问题30多个。

为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生态环境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并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已办理免罚轻罚相关案件900余件,涉及金额1.2亿元。

大练兵提素质 培养锻炼执法能手

苏州市工业总产值位居全国第一,产业规模大、行业门类全。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是打击违法排污、保障环境质量的迫切要求,也是维护市场公平、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建立每人每月至少参与一次全流程执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家

现场带学”等“八个一”执法业务培训机制。通过比武考核、案例剖析、实战磨砺等形式,邀请有生态环境领域丰富办案经验的公安干警、检察官、国内知名律师等授课答疑、传授经验,持之以恒提升业务能力,促进业务融会贯通,着力培养锻炼一批综合素质过硬的执法能手。

荣获“2022年生态环境部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称号的张焕长,从事一线执法工作仅3年时间。通过业务培训、潜心研学,张焕长去年查办案件51件,其中,大案要案4件,获评生态环境部第八轮监督帮扶突出人员。

强技术严监管 重拳查处大案要案

2022年,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公安部门涉刑案件达39件,数量位于江苏省第一,“要案突击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强化大案要案查处效率,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市本级和10个区(县)精干力量,组建11个“要案突击组”;健全了案件线索收集、技术会商研判、定向集中攻坚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跟踪研判、新装备新技术实时盯控、蹲点暗访摸排调查等手段,实施一案一组、专案经营、包案到底,确保对相关案件查细查透,查办到底。

“生态环境2+N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大案要案查处中也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近年来,苏州市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等部门优势互补联席会议制度,双向咨询通报制度、专家协助办理重大疑难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制度等,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疑难复杂、跨行政区域或具有集团化、专业化、链条化特征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启动刑



执法监管不避艰难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涉气污染源执法大检查。

在位于南水北调源头的淅川县,为确保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不法企业弄虚作假,逃避执法检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必须要排查每一处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控设备。

为了查看自动监控设备是否正常,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中队队长靳龙爬上50米高的烟囱。向上攀登的姿态和高塔上渐行渐远的身影,衬托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逐梦前行的决心。

本报记者刘俊超 通讯员杜再摄影报道

一家之言

◆梁文静 曾智群

如何区分环境信访与查处履职?这是一线执法人员可能混淆的概念。

《环境信访办法》第二条规定,环境信访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环保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依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的活动。《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对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以下简称查处履职),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然而,对于如何区分环境信访与查处履职,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标准。笔者结合相关法院裁判案例,对环境信访与查处履职的几个关键特征进行了梳理。

一是行政性。构成查处履职

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行政机关具有处理举报反映事项的法定行政职权,且申请人应当在查处申请中明确相关查处职权。如“史慧锋、杭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审行政案”,法院裁判认为,史某在申请中并未明确其反映的大气污染行为的实施主体或者提供明确线索,亦未明确其要求查处的违法行为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据此,市政府复议决定认定史某的投诉请求属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举揭发污染环境,属于环境信访行为并无不当。

二是特定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明确,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具有行政救济申请人资格。由此可以理解,构成查处履职的

另一个必要条件是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投诉。

三是处分性。查处履职和环境信访的一个区别是,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是否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九)项、第十项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对信访人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如“杨金柱与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一审行政案”,法院裁判认为,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处理行为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其并非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求查处,原告与被

告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故被告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并无不当。

四是外部性。相较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事务,查处履职的外部性体现在,这一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机关针对外部对象、外部事务而作出的行为,故要求申请查处的违法主体应当明确。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罗氏果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质量安全中心二审行政案”,法院裁判认为,履职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事项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范围以及举报投诉请求内容明确且具备履职条件。根据当事人的履职申请书以及在二审询问的陈述,表示举报行为没有明确指向的实施主体,明显不具备履职条件。

事实上,从当事人提出举报投诉事项的形式上并不能严格区分环境信访与查处履职。有些名义为“查处申请”的诉求事项,因不涉及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实质属于环境信访事项。因此,行政机关在处理环境信访事项时,应从实质内容层面,结合上述4个要素进行判定。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的信访举报或查处履职申请进行答复处理时,因其救济途径的不同应当予以区分处理。对于环境信访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上级机关请求复查复核的权利;对于查处履职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者单位:梁文静工作单位为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曾智群工作单位为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